

Civil Law

民事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2015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最新版

民 事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文书应用/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

(实用法律工具箱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095 - 8

I. ①民… II. ①中… III. ①民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9900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ss - nuannuan@ hotmail. com)

责任编辑: 欧 丹

封面设计: 优 格

民事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文书应用

MINSHI FALÜ GONGJUXIANG; FALÜ TIAOWEN · LIUCHENG TUBIAO ·

ANLI YAOZHI · WENSHU YINGY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21.5 字数/696 千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3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95 - 8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工具箱系列”于2011年1月推出第一版，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次修订再版，秉持“权威、准确、实用”的理念，在以往版本的基础上收录了最新的立法成果，增加了流程图表、文书应用等内容，进一步突出本套丛书的实用性和便利性，希望成为读者学习和运用法律必备的工具箱。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文本权威，检索便捷。

涵盖民事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88余件。

全书按照文件主题共分为综合、物权、合同、担保、侵权、婚姻、收养、继承、民事诉讼九类。每个主题类下按照文件效力层级进行排列，效力层级分明。目录之后设置重点法条索引，列出重点条文，方便快速定位检索。

2. 图表导航，文书注解。

本书总结各类实用表格，提炼法律流程图，化难为简，厘清难懂及易混淆的法律概念，直观掌握纠纷解决流程。此外，本书还收录了相关文书范本，添加应用指引，指导读者把握文书的应用要点，有效使用文书范本，大大提高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效率。

3. 注释精炼，案例指导。

本书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配套解读，注释内容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精华，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在各部分专设案例要旨，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提炼判决精华，方便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

本书适合法官、律师、公司法务、法科师生、普通百姓学习使用。对于本书存在的错误和不足，也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指正。

编者

2015年4月

流程图表*

1. 民事权利分类

人身权与财产权	以权利的利益的的不同，可将民事权利划分为人身权与财产权。 重点掌握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荣誉权的侵权认定。
绝对权与相对权	依据权利的效力及义务主体范围，可将权利分为绝对权与相对权，义务人为除权利人之外的不特定人的权利为绝对权，义务人为特定主体的权利为相对权。
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与形成权	依据权利行使方式分类，可将权利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1）支配权：权利主体直接支配权利客体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2）请求权：特定的权利人请求特定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3）抗辩权：针对有效的请求权，而提出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4）形成权：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权利。
主权利与从权利	依据权利依存关系，可将权利分为主权利与从权利：（1）主权利：不依赖其他权利而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2）从权利：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权利。

* 本书各流程图表均根据法律文件制作，供读者参考。

2. 代理中的责任制度

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表见代理，被代理人承担代理后果，代理人对被代理人承担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授权不明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本人在委托书中授权不明，故本人负主要责任，代理人负补充性连带责任。
委托代理的转代理	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委托代理人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比照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转托手续。因委托代理人转托不明，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第三人可以直接要求被代理人赔偿损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要求委托代理人赔偿损失，转托代理人有过错的，应当负连带责任。
违背职责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违法代理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并行的连带责任。
共同代理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本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如果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所实施的行为侵害被代理人权益的，由实施行为的委托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被代理人为数人时，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经其他被代理人同意而提出解除代理关系，因此造成损害的，由提出解除代理关系的被代理人承担。

3.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比较

比较项目	诉讼时效	除斥期间
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针对债权请求权	除斥期间针对形成权
法律效果	(1) 当事人仍有诉权和实体权利, 但对方取得抗辩权 (抗辩权发生主义) (2) 法院不得主动援用诉讼时效, 主张诉讼时效为当事人的一项权利; (3) 经当事人主张, 法院查明后, 应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4) 债务人自愿履行仍有效, 债权人可以保有该项履行的利益。即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当事人自愿履行的, 不受诉讼时效限制。过了诉讼时效期间, 义务人履行义务后, 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反悔的, 不予支持; (5) 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 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 人民法院不予认可。	(1) 期间经过后, 原形成权消灭、不存在; (2) 债务人自愿履行后, 债权人不可以保有该项履行利益。
期间	(1) 普通诉讼时效: 2 年,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时起算。 (2) 特殊诉讼时效: 1 年: 身体受到伤害/出售不合格商品未声明/延付拒付租金/寄存财物丢失毁损; 3 年: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4 年: 国际货物买卖、技术进出口合同。 (3) 20 年: 最长诉讼时效, 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	(1) 1 年, 可撤销民事行为; (2) 5 年, 提存中的领取权。
是否可变	可以中止、中断、延长	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

4.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中止	中断
原因	(1)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2) “其他障碍”是指: ①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的。 ②权利人死亡,尚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的。 ③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④当事人之间有法定代理关系等。	(1) 诉讼时效因起诉(包括申请仲裁;申请支付令;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等)、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包括①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②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③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④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等等)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2) 权利人向债务保证人、债务人的代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主张权利的,可以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效果	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1) 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2) 诉讼时效因权利人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后,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3)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提出保护民事权利的请求,从提出请求时起,诉讼时效中断。经调处达不成协议的,诉讼时效期间即重新起算;如调处达成协议,义务人未按协议所定期限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期限届满时重新起算。

5. 不动产权利期限表

权利类型		期限	法律依据	备注
土地承包经营权	耕地承包期	30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0条	
	草地承包期	30-50年		
	林地承包期	30-70年		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建设用地使用权	居住用地出让年限	70年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12条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年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出让年限	50年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出让年限	40年		
	综合或者其他用地出让年限	50年		

续 表

海域使用权	养殖用海	15 年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 25 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拆船用海	20 年		
	旅游、娱乐用海	25 年		
	盐业、矿业用海	30 年		
	公益事业用海	40 年		
	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	50 年		
地役权	地役权期限	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剩余期限	《物权法》第 161 条	
抵押权	担保物权期限	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2 条	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结束后,担保权人在诉讼时效结束后的二年内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6. 取得所有权的特别规定

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	原始取得是指非基于他人的所有权及转让权利的意思表示而取得所有权; 继受取得是指由他人的所有权及让与权利的意思表示而取得所有权。
先占	基于取得所有权的意思占有无主物,而取得该无主物的所有权。
善意取得	占有或登记人让与标的物所有权时,纵然让与人无处分权,支付对价的善意受让人或权利人自取得动产占有或不动产登记时,取得物权。 善意取得仅适用于占有委托物,不适用于占有脱离物,如遗失物、盗赃物。遗失物的特别规定:原权利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若原权利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未请求返还,受让人则取得所有权。
拾得遗失物	(1) 拾得人的义务及责任:应当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在被领取前或送交公安机关前,应当妥善保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 拾得人的权利:请求支付保管等必要费用;遗失物所有人发布悬赏广告的,拾得人可要求其依此支付,其拒不支付的,拾得人可以留置遗失物。但若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其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3) 无人认领遗失物所有权的归属: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添附	混合:有约定从约定——按价值成立共有——归属价值较高的物之权利人,由其折价补偿。 附合:动产与不动产附合:有约定从约定——归属不动产权利人并折价补偿;动产与动产:与混合规则相同。 加工:原材料主义,一般归原材料所有人——价值主义,若加工的价值高于原材料的价值,归加工人所有。

7.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主体	权利	例外
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	业主享有所有权	
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	业主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业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	
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	业主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	业主共有	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
建筑区划内的绿地	业主共有	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
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	业主共有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业主共有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业主共有	

8. 共有

	按份共有	共同共有
定义	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	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确定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处分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管理费	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	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共同共有人共同负担。
分割	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
	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达不成协议,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并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共有人分割所得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有瑕疵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分担损失。	
债权债务	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份额确定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9. 抵押权

特点	抵押权的标的物主要是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担保的财产。	
	抵押权不转移标的物占有。	
	抵押权原则上是意定担保物权。	
设立	抵押合同必须以书面要式行为订立。	
	流押禁止条款:当事人在订立抵押合同时,不得在合同中约定在债务履行期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登记:(1)登记作为生效要件:不动产,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2)登记作为对抗要件: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登记具有绝对效力,其内容与抵押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登记为准。	
不得用以抵押的财产	(1)土地所有权。(不可流通)	
	(2)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可流通)	两种例外情形:(1)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2)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但是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可同时抵押,但在未来仍不能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性质。
	(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需要注意,《担保法解释》第53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以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抵押的,抵押无效。	
	(7)当事人以农作物和与其尚未分离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的抵押无效。但农作物抵押有效。	

续表

	担保的范围: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没有约定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效力	对标的物的效力: (1) 抵押效力及于从物; (2) 对孳息的效力: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抵押人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收取的孳息首先充作收取孳息的费用,其次是主债权的利息,再次是主债权。 (3) 对添附物的效力: 添附物归第三人时适用物上代位的有关规定。 添附物归抵押人所有时抵押权及于整个抵押物。 共有时抵押权及于抵押人的份额。
	对抵押人的效力——抵押人的权利: (1) 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2) 处分权。 (3) 转让标的物的权利(须经抵押权人同意);就标的物再次设定抵押权或者质权等担保物权;就抵押物为他人设定用益物权。
	对抵押权人的效力——抵押权人的权利: (1) 抵押权的保全。 在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的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的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2) 处分抵押物的权利。 在债权到清偿期而未受到清偿时,债权人有权将标的物进行处分,以受偿。 (3) 优先受偿权。
抵押权的实现	抵押权实现的要件: (1) 须抵押权有效存在。 (2) 须债务已届清偿期。 (3) 须债务人未清偿债务。
	抵押权的实现方式有三种,分别是折价、拍卖、变卖。

10. 质权

特征	具有一切担保物权具有的共同特征——从属性、不可分性和物上代位性。
	质权的标的是动产和可转让的权利,不动产不能设定质权。质权因此分为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
	质权是移转质物的占有的担保物权,质权以占有标的物为成立要件。
设立	交付是质权的成立要件。
	交付包括现实交付、指示交付和简易交付,但不包括占有改定。
	交付的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交付的为准。
动产质权的效力	担保的债权:有约定的依约定,没有约定的,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对标的物的效力: (1)从物的效力:质权的效力及于从物,但是从物没有交付的,对从物无效。 (2)对孳息:质权人有权收取孳息,以孳息清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利息和主债权。
	对质权人的效力: 质权人的权利: (1)占有质物,质权人有权在债权受清偿前占有质物。 (2)收取孳息。 (3)转质。 (4)处分质物并就其价金优先受偿。 (5)费用支付请求权。有请求出质人支付保管标的物之费用的权利。 (6)保全质权的权利。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质权人的义务: (1)保管标的物。 (2)返还质物的义务——质权消灭时。

续表

	对出质人的效力——出质人的权利: (1) 出质人在质权人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毁损灭失时,有权要求质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2)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将质物提存的,质物提存费用由质权人负担;出质人提前清偿债权的,应当扣除未到期部分的利息。 (3)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出质人有权要求质权人返还质物。
	可以出质的权利类型: (1)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2)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应收账款。 (3)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4) 依法可以转让的债权。 (5) 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口等不动产收益。
	权利质权的成立要件和对抗要件:
权利质权	票据与公司债券交付作为成立要件,背书作为对抗要件。 (1) 以汇票、支票、本票出质,出质人与质权人没有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以票据出质对抗善意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以公司债券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没有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以债券出质对抗公司和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登记作为成立要件。 (1) 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3)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4) 以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特别规定	(1) 以票据、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人再转让或者质押的无效。 (2)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其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只能在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届满时兑现款项或者提取货物。 (3)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未经质权人同意而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已出质权利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因此给质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民事责任。